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5.54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96.91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8.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8.5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541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及闲置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截至披露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	------	-----------	------------------	-----------

1	年产 300 万 m ² 高精度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60,126.59	60,126.59	-	60,126.59
合计		60,126.59	60,126.59	-	60,126.59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营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系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威尔高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